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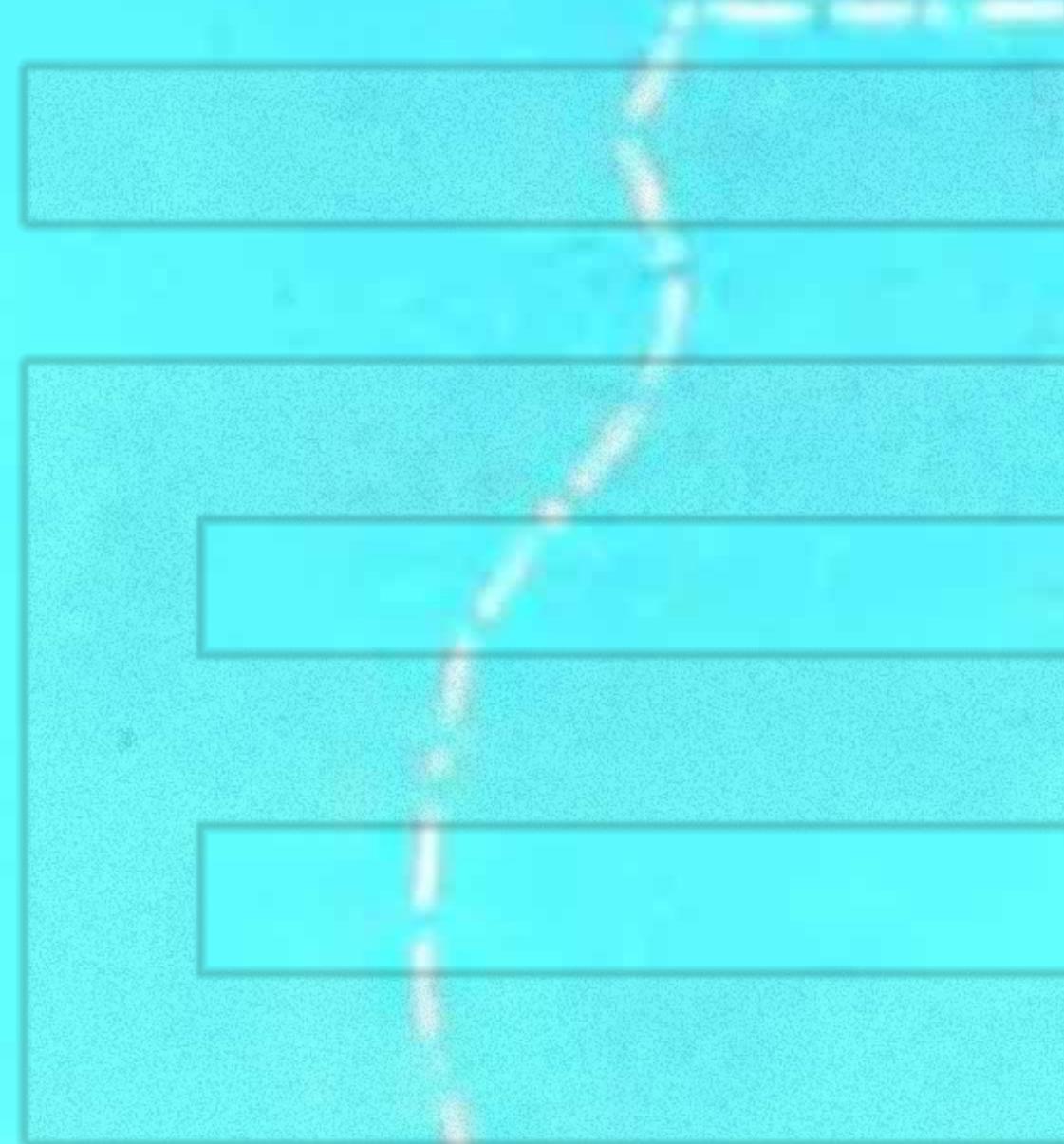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

玉

土

资 源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刘新丽
封面设计 百川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编委会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4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3插页 560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

ISBN7-5372-1095-0/X·5 定价：平装 18.00元

精装 23.00元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

编委及编写人员

主任委员 牛树华

副主任委员 孙敏卿 吕敬之 陈克定 王责山

委员 罗永智 丁黎民 石怀光 张永明

徐寿喜

主编 孙志武

副主编 张泰远 王广荣 张永明 徐寿喜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超杰 王广荣

王守勤 王海云(女)

王新乐 井勇明

冉玉光 叶红梅(女)

孙志武 贲根潮

刘定保(女) 许嘉昌

乔建民 谷成超

谷爱莲(女) 邵庄发

陈多方 陈 宏

张永明 张成才

张志斌 张建新

张泰远 李宏彬

李新萍(女) 胡继良

赵志明 聂秀宝(女)

徐寿喜 傅家华

管玉慧 雷雨田

阙成福

前　　言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在历史上曾划归为一个行政区，后来虽然又作了调整，但由于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经济特点等原因，三个单位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随着自治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三个区域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区域经济迅速发育成长，客观上逐步形成了天山北坡经济带上的一个独具特色的经济区。为了促进该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自治区国土局会同兵团计财委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组织石河子、沙湾、玛纳斯三方领导召开了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规划工作联谊会，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成立了区域规划领导小组，从此，开始了区域经济规划工作。为了摸清区域国土资源现况，在区域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三方各抽调一批专业科技人员共同组建了区域国土资源编写工作班子，并着手对区域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全面的调查、整理，并对各种资源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提出开发利用的方向。经过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书稿现已完成。它的出版，为本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为市、县、部门及行业规划，提供了比较翔实的基础资料。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共分 4 篇 20 章，50 余万字。第一篇为区域综述，本篇除概述区域建制与沿

革外,主要对区域国土资源进行综合评价;第二篇为自然资源,主要分述区域土、气、水、矿产、生物五大资源,同时对其进行评价;第三篇为经济资源,主要介绍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贸业以及财政、金融等经济资源;第四篇为社会资源,主要介绍区域的人口与劳动力、科技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旅游、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各种社会资源。书中所用数据主要来自各市县统计部门,部分来自普查统计资料和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在编写过程中,为了说明区域某部门、某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其所处的地位,书中还将本区域与全国、全疆、或某省市、某地区发展水平作了对比。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国土资源》的调查、整理、编写工作得到了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各级政府领导的极大关怀和各委、办、局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驻区各外单位的通力协作,尤其得到石河子农学院李学禹教授、严以绥教授、丁磊副教授、许振营副教授的大力帮助。在此,谨向所有为本书提供资料和宝贵建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有关专家以及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区域综述

第 一 章	区域概况	3
第 一 节	地理位置	3
第 二 节	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	3
第 三 节	地 貌	5
第 四 节	区域开发	6
第 二 章	区域国土资源分析与评价	9
第 一 节	资源优势	9
第 二 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	13

第二篇 自然资源

第 三 章	土地资源	17
第 一 节	土地面积及分布	17
第 二 节	土地开发利用状况	21
第 三 节	土地资源评价	22
第 四 章	气候资源	29
第 一 节	大气环流的季节特征	29
第 二 节	光能资源	29
第 三 节	热量资源	31
第 四 节	水分资源	44
第 五 节	风能资源	53

第六节	气候资源综合评价	57
第七节	气象灾害	58
第五章	水资源	63
第一节	水文概况	63
第二节	水资源及水质	65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现状	69
第四节	水资源评价	73
第五节	水能资源	75
第六章	生物资源	79
第一节	森林资源	79
第二节	草场资源	90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	96
第七章	矿产资源	122
第一节	能源矿产	123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产	125
第三节	有色金属矿产	125
第四节	贵金属矿产	126
第五节	非金属矿产	127

第三篇 经济资源

第八章	农 业	135
第一节	农业发展概况	135
第二节	种植业	144
第三节	畜牧业	154
第四节	林 业	164
第五节	渔 业	168
第九章	工 业	174
第一节	工业概述	174
第二节	煤炭工业	178
第三节	电力工业	182

第	四	节	化 学 工 业	187	
第	五	节	建 材 工 业	191	
第	六	节	机 械 工 业	199	
第	七	节	纺 织 工 业	208	
第	八	节	食 品 工 业	216	
第	九	节	造 纸 及 纸 制 品 工 业	226	
第	十	节	其 他 工 业	233	
第	十	章	建筑 业	244	
第	一	节	建 筑 施 工	244	
第	二	节	工 程 监 督	251	
第	三	节	建 筑 设 计	252	
第	十	一	章	交通 运 输	254
第	一	节	概 述	254	
第	二	节	公 路 运 输	254	
第	三	节	铁 路 运 输	261	
第	四	节	民 用 航 空	261	
第	十	二	章	邮 电 通 讯	264
第	一	节	邮 政	264	
第	二	节	电 信	267	
第	十	三	章	商业、外贸	274
第	一	节	历 史 简 况	274	
第	二	节	现 状	274	
第	三	节	评 价 与 展 望	281	
第	十	四	章	财 政 与 金 融	283
第	一	节	财 政	283	
第	二	节	金 融	287	

第四篇 社会资源

第	十	五	章	人 口 与 劳 动 力	295
第	一	节	人 口 概 述	295	

第	二	节	人	口	分	布	298									
第	三	节	人	口	构	成	300									
第	四	节	劳	动	力	资	源	303								
第	十六	章	科	技	教	育	314									
第	一	节	科	技	314											
第	二	节	教	育	317											
第	十七	章	卫	生	、	文	化	、	体	育	、	广	播	电	视	329
第	一	节	卫	生	329											
第	二	节	文	化	332											
第	三	节	体	育	333											
第	四	节	广	播	电	视	333									
第	十八	章	旅	游	资	源	336									
第	一	节	自	然	旅	游	资	源	336							
第	二	节	人	文	旅	游	资	源	337							
第	三	节	评	价	与	利	用	339								
第	十九	章	城	镇	建	设	340									
第	一	节	历	史	简	况	340									
第	二	节	现	状	341											
第	三	节	存	在	问	题	346									
第	四	节	评	价	与	展	望	347								
第	二十	章	环	境	保	护	348									
第	一	节	环	境	问	题	及	其	形	成	348					
第	二	节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349							
第	三	节	环	境	与	人	体	健	康	371						
第	四	节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372							
参	考	文	献	374												
后	记	375														

第一篇

区域综述

第一章 区域概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以下简称区域)范围,包括石河子市、塔城地区的沙湾县、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玛纳斯县,以及驻一市两县境内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136团驻克拉玛依市境内)和农六师的新湖总场。

本区域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准噶尔盆地西南缘的玛纳斯河流域。地理座标:东经 $84^{\circ}43' \sim 86^{\circ}35'$,北纬 $43^{\circ}15' \sim 45^{\circ}20'$ 。东面与昌吉州呼图壁县相邻;南倚天山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和静县相望;西部与奎屯市、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的乌苏县接壤;北与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毗连。南北纵跨纬度 $2^{\circ}05'$,长约227公里;东西横越经度 $1^{\circ}52'$,宽约128公里。

区域总面积:按一市两县行政区域所辖为24 637.63平方公里,实际总控制面积达25 420.76平方公里(包括136团占用克拉玛依市的610.57平方公里,142团占用奎屯市的172.56平方公里),分别占全疆总面积的1.48%和1.53%。

本区域居新疆腹地,以石河子市为中心,东距玛纳斯县政府驻地17公里,西距沙湾县政府驻地35公里。石河子市东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140公里(直线距离),西至伊宁市约380公里,到阿拉山口约300公里。亚欧大陆桥的兰新铁路西段、312国道横越境内,是新疆“东联西出”的重要通道。加上市道和县道,区域公路运输网已经形成。

石河子市是新疆新兴的工业城市,有“戈壁明珠”之称,享誉国内外;沙湾县是全疆有名的“粮棉之仓”;玛纳斯史称“金绥来”。占全疆1.53%的国土面积上居住着80.9万人(1990年),占全疆总人口的5.34%。人口相对密集,居民文化素质较高。区域地处新疆天山北坡综合经济带(简称“天北带”)的中部,石河子市是新疆对外开放城市之一。在本世纪末,全区域的经济开发将有一个重大的发展。

第二节 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

一、建置沿革

公元前60年,西汉王朝设置西域都护府,将今玛纳斯、石河子、沙湾地域正式纳入汉朝版图,行使对西域地方政权的管辖。三国时期属乌孙地。魏为高车地。周为突厥地。隋为西突厥铁勒部地。唐朝重新统一新疆,唐朝政府在今吉木萨尔县设庭州都护府,辖4县。其宝应元年(公元762年)所建西海县,一说即在此区域范围内。宋、元属回鹘地。明属瓦剌地。18世纪中叶,清政府统一了新疆。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在今玛纳斯建绥来堡,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设县丞,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建绥来县,所辖范围包括今一市两县和克拉玛依市的全部,以及呼图壁西部的部分地区,北部至玛纳斯湖以北的纳木河,总面积近4万平方公里。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设立昌吉县呼图壁分县,绥来县东部的雀儿沟、土沟河子、小拐一带,划属呼图壁分县管辖。

民国4年3月,从绥来县析出设立的沙湾县归塔城管辖,治小拐(今克拉玛依市境内)。乌兰乌苏以南、宁家河以东仍属绥来县管辖外,玛纳斯河西岸的广大地区划属沙湾县。民国18年(公元1929年),沙湾县治迁至沙湾庄(今老沙湾乡),1956年迁至三道河子镇至今。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三区革命爆发。次年9月三区民族军进驻沙湾,成立三区革命政府。将当时绥来县管理的河西地区(包括石河子、头卓等)划归沙湾县管辖。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3月16日,绥来县人民政府成立。10月,沙湾县人民政府成立,辖3个区,石河子为第三区。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六兵团进驻石河子,开始建设石河子新城。1951年农六师更名为新疆军区农业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1954年2月1日,绥来县改名为玛纳斯县。

1958年5月,乌鲁木齐专区撤销,绥来县划归昌吉州管辖。11月,沙湾县所辖的木栏子、小拐地区划归克拉玛依市。同月,撤销石河子区,成立星火人民公社。1961年,星火公社划归石河子城区。

1975年6月15日,成立石河子市。

1976年1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石河子地区,辖1市2县,即石河子市、沙湾县、玛纳斯县(含农八师18个团场、农六师新湖总场)。

1979年2月22日,石河子地区撤销,沙湾县复归塔城地区,玛纳斯县复归昌吉州管辖。

1981年12月,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复建农八师,新湖总场复归农六师。农八师与石河子市实行政企合一,合署办公。

二、行政区划

1990年,全区域内包括1个自治区直辖市,即石河子市;2县,即沙湾县、玛纳斯县;1市,即农八师的18个团场、农六师的新湖总场散驻于1市2县及克拉玛依市、奎屯市境内。市县辖40个街道办事处、100个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石河子市辖4个街道办事处、1个乡,市政府驻向阳街道办事处。4个街道办事处,即老街、红山、向阳、新城办事处;1乡,即石河子乡。

沙湾县辖1镇13个乡,县治三道河子镇。1镇,即三道河子镇;13乡,即安集海、川井、金沟河、乌兰乌苏、东湾、西戈壁、博尔通古、柳毛湾、尚户地、老沙湾、四道河子、大河沿等乡。另有7个县直属国营农牧场:牛圈子牧场、博尔通古牧场、良种繁育场、平原林场、种猪繁殖场、种牛场、食品公司牧场。

玛纳斯县辖2镇10乡,县治玛纳斯镇。2镇,即玛纳斯、乐土驿镇;10乡,即包家店、泉子街、泉州户、兰州湾、广东地、北五岔、六户地等乡,及旱卡子滩、清水河、塔西河3个哈萨克族乡。另有3个县直属场站:南山牧场、园艺场和试验站。

农八师团场、农六师新湖总场散驻情况详见表1—2—1。

表 1—2—1

区域农垦团场分布情况一览表

市、县名	团 场 名
石河子市	石河子总场(部分)、152团
沙湾县	石河子总场(部分)、121团、122团、132团、133团、134团、135团、141团、142团(大部分)、143团、144团、151团
玛纳斯县	147团、148团、149团、150团、新湖总场
克拉玛依市	136团
奎屯市	142团(部分)

第三节 地 貌

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是典型的干旱地貌区。区域内地貌轮廓非常明显，南为天山，中部为洪积—冲积平原，北部为准噶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山区最高海拔为5 342.5米，北部盆地最低处海拔为256米，差度为4 986.5米。

地貌呈明显的垂直分布，各种地貌呈东西条状分布。根据地貌形态、成因、物质组成及其特征，由南向北划分为山地、丘陵、平原、盆地4个地貌类型。

一、南部山区

区域山地是天山中段依连哈比尔尕山。海拔2 500米以上，属高山区，山势陡峭，峡谷深邃。海拔3 700米以上为终年积雪区，现代冰川十分活跃，是河流水源的主要补给源。土壤为高山草甸土，植被为高山草甸带，种类不同，覆盖率70~95%。海拔1 000~2 500米为中低山区，其间有玛纳斯山、霍尔果斯山、安集海山呈东西轴状排列。山间沟壑纵横，山谷陡深，阶地发育，以砂岩、砂砾岩、泥岩组成。玛纳斯河床下切深度数十至数百米，形成十级阶地。山间凹地内黄土广布。海拔1 500米植被较为发育。森林以云杉为主，其次为桦树、山杨、白杨、忍冬、野蔷薇等。植被主要有锦鸡儿、苔草、宾草等，覆盖度达80%，是天然草场。土壤为森林灰褐土、黑钙土、栗钙土、棕钙土。

山区有马鹿、棕熊、旱獭、雪鸡等野生动物。阴坡生长有贝母、党参、黄芪等名贵中药材。沙湾金沟河温泉，玛纳斯热水泉子的温泉，能浴治多种皮肤病和关节炎等。

二、低山丘陵区

海拔500~1 000米为丘陵区。表层覆盖第四系黄土及砾石层，基地多为基岩。山丘平缓浑圆，沟谷纵横，间有山间盆地。比较有名的有玛纳斯团庄子、沙湾的东湾、西戈壁、博尔通古盆地等。植被逐步由蒿草草甸转为芨芨草甸的半灌木草甸，此地带为春秋过渡牧场。期间有一部分灌溉农田及旱地农田。

三、中部平原区

(一) 山前倾斜平原

由河流洪积—冲积扇组成，东西带状分布，南北坡降1~3%。表层覆盖0.2~4米不等厚度的砂土、亚粘土、粘土和砾石，下部厚约300~400米的卵石砾石层。该区地势平坦，土地连片，是区域粮食、油料、甜菜的主要产区。

(二) 洪积—冲积平原

位于扇缘潜水溢出带以北，一直延伸到沙漠边沿，是塔西河、玛纳斯河、金沟河、巴音沟河冲积而形成的平原。地貌呈坦荡的平原景观，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坡降约为3~1%，河流下游微地貌十分发育。在平原的边缘，发育早期的河流形成干三角洲。土壤以潮土、盐化潮土、风砂土为主。本区土地宽阔，地势平坦，光热充足，是棉花、西甜瓜、粮食的主要产区。

洪积—冲积平原的宽度受河流水量及沙量大小的影响。天山北麓洪积—冲积平原以玛纳斯河平原最宽，面积最大，约7593平方公里。

四、盆地沙漠区

北纬44°55'以北为沙漠区，属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一部分，名为德佐索腾艾里松沙漠，海拔最低点为256米，总面积约8442平方公里。沙漠边缘的莫索湾有早期湖相沉积的腹心洼地，现已开垦成绿洲，成为沙漠中的半岛。沙漠形态属固定、半固定型，为垄状—蜂窝状沙丘，少量新月形沙丘及沙丘链，沙丘高度一般10~50米不等。沙丘与沙垄之间分布有面积不等的小谷地、凹地，俗称“沙窝岛”，生长有梭梭、沙拐枣、红柳、胡杨、琵琶柴、三芒草、骆驼刺等，此区为冬季牧场。

第四节 区域开发

一、唐代屯田

自从汉朝新疆正式列入祖国版图之后，中央历代王朝经营西域的重心，都放在天山南路。包括此区域在内的天山北路，长期处于游牧经济状态。

唐朝在天山北路置州县，设守捉，派驻军，内地移民增加，屯田规模扩大。据《新疆图志·古迹》载，玛纳斯河下游的小拐有“唐朝渠”遗址，是区域开渠灌溉、屯垦发达的见证。在唐城—玛纳斯破城子内出土了大量的大型酿造业用陶缸，说明当时人口之盛、农业之发达，酿造业已有一定规模。直至790年，吐蕃攻占北庭、轮台（乌鲁木齐）等地，屯田才告中止。

二、清代屯田与经营

唐以后，经五代、辽、宋、元至明朝近千年间，天山以北长期为游牧部落控制，屯田荒废。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重新统一新疆之后，将伊犁定为军事、政治中心，屯田的重点亦在北疆。二十六年（1761年）建立玛纳斯营屯，三十一年（1766年）实行犯屯，三十九年（1774年）始

行民屯。屯田不断扩大，主要分布在现乌伊公路两侧。

清政府在兴办屯田的同时，推行移民实边政策，鼓励关内无业或人多地少的户民来新疆认种土地，使这里的屯田事业得以迅速发展。嘉庆七年（1802年），清政府批准塔西河屯所（包括今包家店至乐土驿一带）为农垦。大规模的屯垦，带来了人口的大幅度增加和粮食的丰盈。十一年（1806年）统计，绥来县共有人口12 785人，储粮288 359石，其中塔西河所储量13 319.1石。

同治初年，战火烽连，屯田受到破坏，屯民流离失所，一部分老百姓逃往北沙窝，在今新湖总场、莫索湾一带筑堡自卫，自耕自救，使那里的荒原变成了片片绿洲。光绪元年（1875年），清军收复玛纳斯，左宗棠令徐学功、赵兴体的振武营在沙山子（今北五岔、六户地）、老沙湾等地广开屯田，修复水利，使农业生产逐渐复苏。

三、民国时期的开发

民国初年，开挖新顺渠、惠民渠，加速了老沙湾一带农业的发展。民国4年沙湾县成立，组织户民大力兴修水利，开荒种田。三四十年代，关内大量难民移居两县，开垦荒地。由于大量移民迁入，同时带来了关内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在发展农业的同时，手工业、商业都有较快的发展。至1949年，两县的总人口已达6.4万人。

清末民初，阿勒泰、塔城等地的哈萨克牧民大量南迁，散居在东至塔西河、西至巴音沟河各河流两岸水草丰盛的地区，为现代牧业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开发状况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以后，区域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重要的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五六十年代的奠定基础与建设时期。

50年代初，为响应党中央的“屯垦戍边”的号召，原整编二十六师、新疆军区后勤部运输部等进驻宋胜宫、元兴宫、博尔通古、泉水地、石河子、十户滩、小李庄等地，开荒造田，开展大生产运动。1954年，农八师与玛纳斯县组成开发莫索湾工作委员会，决定由农八师开发60万亩荒地，玛纳斯县开荒50万亩。至1958年，石河子、下野地、莫索湾三大垦区基本建成，累计开垦荒地95.3公顷。50年代末，上海、安徽、山东、湖北等省市支援边疆建设的青壮年大量来此安家落户，人口总量到1960年已达28.19万人。

由于农业开发的需要，一大批输蓄水等水利骨干工程建成，基本完成了玛纳斯河的整治工程，给区域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纺织、食品、制糖、造纸等工业产业逐步形成，并发展成为区域的支柱产业。

第二阶段：三中全会以后的快速发展时期。

1966~1976年的十年“文革”，经济建设遭受了严重破坏。直到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区域开发建设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至1990年，区域人口已增加到80.9万余人，耕地面积达343.6千公顷。石河子市已成为自治区的新兴工业城市；沙湾为全国棉花生产基地县；玛纳斯为全疆的粮食生产基地县。区域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6亿元（当年价），工农业总产值达15.7亿元。农民、农工的人均收入高于全疆的平均水平。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业体系逐步完善，交通与通讯基础设施有了较好的改善；科技、教育和文

化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

表 1—4—1

区域 1990 年经济发展现状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区 域	石 河 子	沙 湾	玛 纳 斯
一、国民生产总值(现价)	160 416	116 104	25 359	18 951
1. 第一产业	73 828	47 192	15 935	10 701
2. 第二产业	50 989	42 807	4 662	3 520
3. 第三产业	35 853	26 359	4 759	4 735
二、工农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	157 282	124 411	18 322	14 549
1. 工业总产值	95 543	81 932	7 181	6 430
2. 农业总产值	61 739	42 479	11 141	8 119

90 年代初,国家加快了开发建设新疆的步伐,自治区提出了以“三带”为开发重心,这对处在“天山北坡综合经济带”的石河子—沙湾—玛纳斯区域来说,无疑是一次极好的机遇。展望未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自治区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区域定能发挥自身优势,加速区域开发与建设。